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原小字第1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林浩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2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瀋陽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被告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01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及此，訴
02 外人鄧氏星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下稱乙車）沿中正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系
04 爭路口處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貿然自慢車道左轉，甲、
05 乙車發生碰撞，適有訴外人劉明智駕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
06 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沿中正路
07 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受乙車撞及而受損（下稱系
08 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9 同）79,664元（零件費用62,020元、烤漆及鈑金費用8,704
10 元、工資費用8,940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79,66
11 4元範圍內取得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訴外人鄧氏星已於1
12 13年10月9日給付38,000元予原告，就剩餘41,664元範圍內
13 向被告請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
14 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41,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與乙車發
20 生碰撞後，乙車再撞及丙車，致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21 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79,664元（零件費用62,020元、烤漆及
22 鈑金費用8,704元、工資費用8,940元），訴外人鄧氏星已於
23 113年10月9日給付原告3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
2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
25 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6 現場圖、現場照片、丙車行車執照、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
27 有限公司民族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
28 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9 114年10月9日屏警交字第114903789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
30 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9至189頁），且被告對於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乙車發生碰撞，造成丙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丙車所有人盧韋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丙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79,664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盧韋伶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丙車維修費共計79,664元（零件費用62,020元、烤漆及鈑金費用8,704元、工資費用8,94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丙車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3日，已使用0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12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2,020 \div (5+1) \div 10,3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2,020 - 10,337) \times 1 / 5 \times (0 + 8 / 12) \div 6,8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2,020 - 6,891 = 55,129$ 】，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及鈑金費用8,704元、工資費用8,940元，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72,773元（計算式：烤漆及鈑金費用8,704元＋工資費用8,940元＋55,129元＝72,773元）。而原告主張訴外人鄧氏星於113年10月9日給付原告38,000元部分，應予扣除，則原告向被告請求34,773（計算式：72,773元－38,000元＝34,77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09 5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215頁）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
10 出所。基此，原告請求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3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773元，及自115年3月31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4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彩霞